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210003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二）债务重组、3《重整计划》执行情况（3）”所述：根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管理人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公司将部分低效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较资产包账面价值发生大幅减值，2021年度华英农业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8,136.8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4,423.60万元。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1、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正式裁定受理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评估机构以2021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对现有资产中影响上市公司

盈利能力的部分，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对外债权、持续亏损和不再经营的对外投资等资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规定，原则上参考评估价值确定，采取公开拍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剥离，避免其进一步侵蚀上市公司利润，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的质量和盈利能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拟处置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1)豫15破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华英农业重整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因重整处置的低效资产已全部拍卖成交并收到拍卖价款，处置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并确认了相关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英农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